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核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董保芸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

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